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報備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收件	登記桌收件及掛號	略	一天
	1. 是否核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一、申請人應填寫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項目更動報 備書。如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,應備妥 相關資料平行分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 件,向本局掛號後憑轉各單位主辦人員審查。	十四天
	2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略	
審查	4.審查	一、查核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部份是否完成。二、本局僅對應具備文件及內容加以查核,申請書圖文件由建築師簽證負責。	十天